

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吴成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不存在委托出席），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戴影先生、赵恒勤先生、肖劲先生、蒋玉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吴成华先生主持。

5、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6、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公司总经理带领的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在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及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公司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吕国玉、赵恒勤、肖劲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在任及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独立董事赵恒勤、肖劲、蒋玉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公告编号：2026-025、2026-026）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审计报告》、《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详见《2025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为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30）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7、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系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执行。

公司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8)。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公司非独立董事吴成华先生、戴影先生、卢宝宝先生、石峰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8、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系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执行。

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8)。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 同意票 4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赵恒勤先生、肖劲先生、蒋玉女士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9、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8)。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

以上议案，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吴成华先生、戴影先生、卢宝宝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更好地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对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合规有效，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履职期间并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审计操作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证券及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证券及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经审核，公司的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开展相关业务，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

《2025 年度证券及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尊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判断，高度重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尽早消除保留意见相关事项，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9,454,232.52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78,886,946.31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78,886,946.31 元，实收股本总额为 199,511,576 元，未弥补的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

核通过。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部分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5)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